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5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紹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紹熙於民國112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466,2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3,036元為本金；3,1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紹熙於民國112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9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  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498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8 中494,949元為本金；3,4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11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12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13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14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50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3036 元	彭紹熙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03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94949 元	彭紹熙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03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